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市财税〔2023〕11号

关于公布梅州市市级第七批获得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号）的有关规定，经梅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梅州市市级第七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收入范围为：（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

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请非营利组织按照规定申报免税收入。

附件：梅州市市级第七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梅州市市级第七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单位名单

(共 1 家)

2022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免税资格有
效期为 2022 年—2026 年)

梅州市叶塘教育发展基金会